

臺中市 108 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研習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目的：

- (一)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於教育現場落實推動特殊教育。
- (二)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特殊教育課程中之學校特殊教育理念及目標，並落實校園團隊運作。
- (三)透過意見交流共同增能，提升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資訊：

- (一)研習課程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研習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9：00-12：10。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校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如附件二）。
- (四)研習聯絡人：臺中市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組張妤婷老師(電話：04-22138215 轉 830)

五、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錄取名額共計 370 名。

六、報名暨錄取公告：

- (一)請參加人員依研習場次於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縣市特教

研習」項下-「開啟查詢」搜尋關鍵字後點選報名。

(二)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將不另行通知；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務必事先與承辦研習單位辦理請假。

七、注意事項：

(一)研習須簽到、簽退。因故無法全程出席之人員，須事先向承辦學校請假，並依實際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

(二)請自備環保杯具，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

(三)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附件二)。

八、附則：

(一)請各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二)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三)辦理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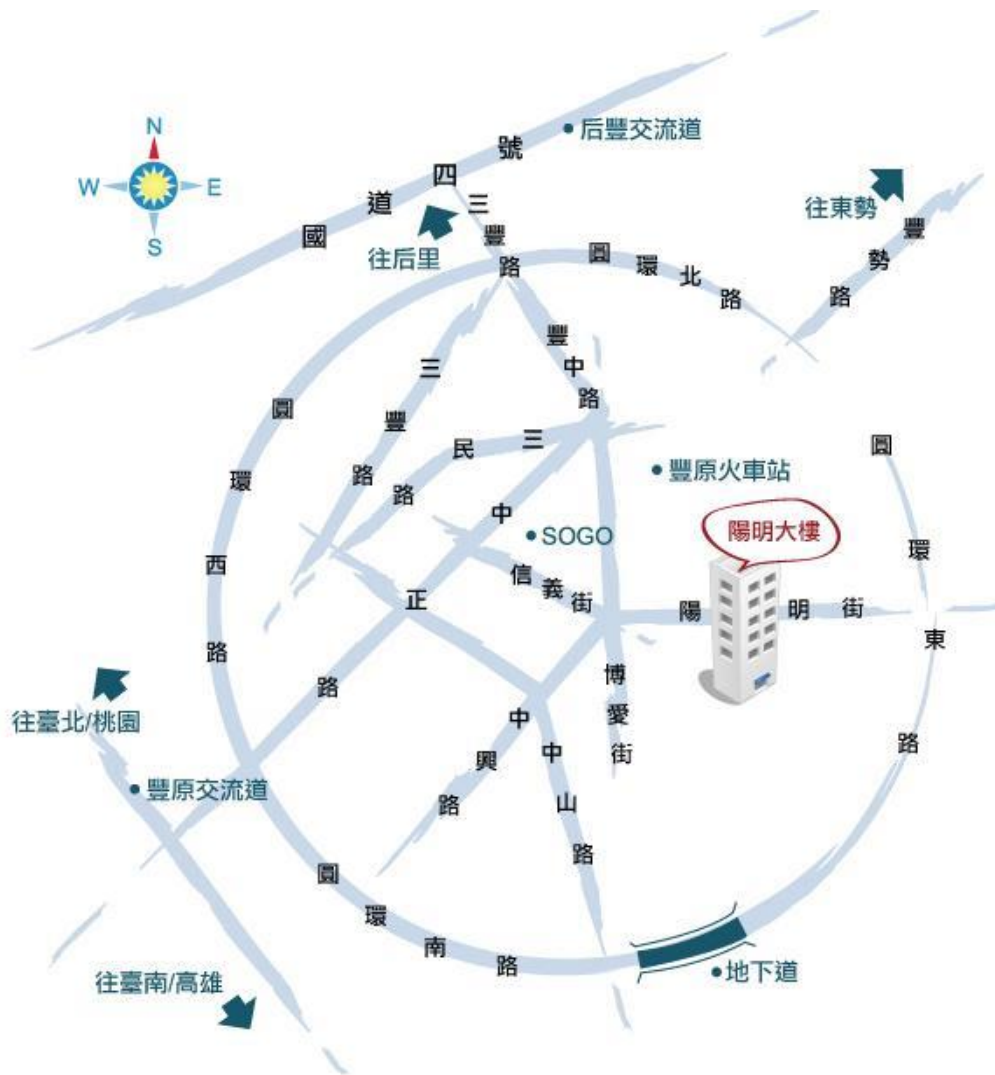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中市 108 年度校長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與實施課程表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00-09：10	始業式	教育局
09：10-10：4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說明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0：40-11：00	休息	承辦學校
11：00-11：5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學生 課程規劃與實施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1：50-12：10	意見交流、討論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
12：10～	賦歸	承辦學校

附件二

1. 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2.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陽明大樓交通位置圖